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6號

原告 黃陳貞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冠錄等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5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4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0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郭娜羽